

债券代码：163911.SH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H20奥园2

债券简称：H21奥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西南证券作为奥园集团公开发行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0奥园2”,债券代码:163911.SH)、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1奥园”,债券代码:18832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期西南证券关注到发行人于2024年1月16日发布《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发行人对外披露:因未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开谴责,发行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01号)(以下简称“上交所《谴责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上交所《谴责决定》主要内容

当事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郭梓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林显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9奥园02、20奥园01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目前尚未披露前述报告。

另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发行

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郭梓宁，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2)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郭梓宁，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计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事宜高度重视，截止目前，奥园集团已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2022年中期报告也将尽快完成披露工作。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西南证券作为“H20奥园2”及“H21奥园”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